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號

原告 洪芷葳
洪柯英女
洪富綱
洪安泰

被告 洪岑葳

參加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洪先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原告洪富綱及洪安泰均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原告洪柯英女、洪芷葳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洪先行之配偶、子女，洪

01 先行於民國100年7月30日死亡，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02 兩造對洪先行之遺產之應繼分各為5分之1，又兩造間並無不
03 分割遺產之約定，就洪先行所遺留之遺產分配，至今未能達
04 成共識，故原告為解決遺產分配問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5 將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三、參加人之意見則為：希望每塊地都是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別
09 共有。因為被告未參與協議，所以僅原告4人來決定以附表
10 二之方式分割遺產並不算是合法的遺產分割協議，還是請法
11 院依照對參加人之債務人即原告洪芷葳有利的方式分割等
12 語。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經查，洪先行於100年7月30日死亡，繼承人為兩造，應繼分
15 各為1/5等情，有兩造之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
16 在卷可考，堪信為真實。又洪先行之遺產有如附表一所示之
17 土地，亦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土
18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在卷為證，此等部分堪認屬實。

19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0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及
21 同法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遺產之共同共有乃以遺產
22 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今
23 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擬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而訴請
24 分割洪先行之遺產，洵屬有據。

25 (三)另按訴求分割共有物之目的，在消滅共有關係，至於分割之
26 方法，則由法院依職權定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最高
27 法院68年台上字第324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法院選擇
28 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
29 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
30 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31 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

01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
02 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
03 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
04 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
05 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將
06 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
07 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82年度
08 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四)本院審酌洪先行所遺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
10 現況、利用效益、共有人人數及利害關係，分割為分別共
11 有，不致損及參加人、被告之利益，並能確保繼承人間之公
12 平性，故認洪先行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應如附表三所示之應
13 繼分比例分割成分別共有為適當。至於原告主張依附表二所
14 示之情形分配，然若僅依各該土地之公告現值估算，不僅各
15 繼承人間所受分配之土地價值不一，有侵蝕各繼承人間之公
16 平性之疑慮外，亦將參加人之債務人即原告洪芷葳所受分配
17 之遺產價值偏低，有害參加人之債權滿足，是原告主張附表
18 二之遺產分割方法，實不妥適。從而，洪先行所遺遺產應由
19 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爰判決如
20 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五、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2 決結果無影響，不再逐一贅述論列，附此敘明。

23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6 文，此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
27 條規定即明。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
28 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
29 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
30 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分割遺
31 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件就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各依

01 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至參加人參加訴訟費用，則依家
02 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由
03 參加人負擔。爰分別諭知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5 家事法庭法官 陳立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賴光億

11 附表一：洪先行所遺之遺產

12

編號	地號	權利範圍	面積(m ²)	公告現值(/m ²)
1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2	966.09	新臺幣1,400元
2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6	291.56	新臺幣2,700元
3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2	378.75	新臺幣1,400元
4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2	855.7	新臺幣1,400元
5	澎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全	257.03	新臺幣1,400元

13 附表二：原告主張之遺產分割方案

14

編號	地號	權利範圍	單獨取得者
1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2	洪安泰
2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6	洪岑葳
3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2	洪芷葳
4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2	洪富綱
5	澎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全	洪柯英女

15 附表三：兩造之應繼分

16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洪柯英女	1/5
2	洪富綱	1/5

(續上頁)

01

3	洪安泰	1/5
4	洪芷葳	1/5
5	洪岑葳	1/5